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雄乡振局〔2021〕11号

关于下拨 2021 年 7-12 月乡村振兴驻镇帮扶 干部驻镇（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 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南雄市直有关单位：

目前我市有 34 个市直单位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共同帮扶 7 个镇（街），共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35 人，其中驻镇干部 21 人、驻村第一书记 14 人。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 号）和《南雄市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实施方案》（雄农组〔2021〕11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待遇保障，现将 2021 年 7-12 月驻镇（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16.896 万元下拨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拨补贴为 2021 年 7-12 月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干

部驻镇（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根据《南雄市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实施方案》（雄农组〔2021〕11号）文件要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驻镇（村）期间，参照差旅费办法中规定的每人每天40元伙食补贴标准，按实际驻镇（村）天数计发伙食补贴，每月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天数不超过22天。其中，雄州街道除驻村第一书记可按本实施方案领取伙食补贴外，其余驻街道工作队成员不享受该项补贴。

二、根据《南雄市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实施方案》（雄农组〔2021〕11号）文件精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员（含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扶满6个月以上的，参照《南雄市建立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雄人社〔2016〕15号）的相关标准，按照距离远近享受每人每月400元至900元不等的乡镇工作补贴。但因工作队是今年7月进驻，今年驻镇帮扶未满6个月以上，故今年不发放驻村补贴。

三、本次下拨的驻镇（村）工作补贴（伙食补贴）以镇（街道）为单位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由各镇（街道）根据补贴发放标准及本镇管理制度进行发放及监管。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实际考勤天数据实发放，驻镇（村）考勤簿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乡镇党委副书记）和乡镇（街道）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签字确认），

严禁超标准、重复领取补贴及以驻镇（街）帮扶干部的名义向无关人员发放驻村补贴。

四、驻镇（街）帮扶干部在驻镇（村）期间，不得再在派出单位领取同类补贴。如同时领取两类补贴的，要原渠道返还其中一种。

五、若因考勤天数不足等原因导致年底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下一年度下达补贴资金时则相应扣应清算的补贴金额。同时，各镇（街道）应优先将以前年度结余的扶贫干部驻村补贴和伙食补贴，再行使用本次下拨资金。

附件:2021 年 7-12 月南雄市乡村振兴市直单位派出驻镇帮扶扶村干部人数和伙食补贴安排表



附件：

2021年7-12月南雄市乡村振兴市直单位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数和伙食补贴安排表

序号	帮扶镇	帮扶单位名称	应派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数	帮扶村名称	每月驻镇伙食补贴标准（元·人）	整年驻镇伙食补贴总额（元）	2021年各镇应拨金额（元）	备注
合计			35		28160	168960	168960	
1	主田镇	中共南雄市委组织部	1		880	5280	26400	
2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城门村	880	5280		
3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1	塘山村	880	5280		
4		南雄市司法局	1		880	5280		
5		中共南雄市委党校	1		880	5280		
6	南亩镇	南雄市政协办公室	1		880	5280	26400	
7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1	鱼鲜村	880	5280		
8		南雄市林业局	1	官田村	880	5280		
9		中共南雄市委统战部	1		880	5280		
10		南雄市商务局	1		880	5280		

序号	帮扶镇	帮扶单位名称	应派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数	帮扶村名称	每月驻镇伙食补贴标准（元·人）	整年驻镇伙食补贴总额（元）	2021年各镇应拨金额（元）	备注
11	澜河镇	中共南雄市委政法委员会	1		880	5280	26400	
12		广东电网韶关南雄市供电局	1	上矸村	880	5280		
13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澜河村	880	5280		
14		南雄市公安局	1		880	5280		
15		南雄市人民法院	1		880	5280		
16	百顺镇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		880	5280	26400	
17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1	百顺村	880	5280		
18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1	东坑村	880	5280		
19		南雄市民政局	1		880	5280		
20		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880	5280		
21	帽子峰镇	中共南雄市纪委监委	2		1760	10560	26400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1	坪山村	880	5280		
23		南雄市教育局	1	洞头村	880	5280		
24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880	5280		
25		南雄市人大办公室	1		880	5280		

序号	帮扶镇	帮扶单位名称	应派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数	帮扶村名称	每月驻镇伙食补贴标准（元·人）	整年驻镇伙食补贴总额（元）	2021年各镇应拨金额（元）	备注
26	江头镇	广东南雄高新区	1	鱼仙村	880	5280	26400	
27		南雄市水务局	1	江头村	880	5280		
28		中共南雄市委宣传部	1		880	5280		
29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1		880	5280		
30	雄州街道	中共南雄市委办公室	1		0	0	10560	
31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五洲村	880	5280		
32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荆岗村	880	5280		
33		南雄市财政局	1		0	0		
34		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		0	0		